

檔
保存年

收文日期	1130913
總收文號	11309250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瓊玉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0330@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3010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電子宣導海報，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惠予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 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合法投注可保障運動彩券發行永續，讓政府有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惠予周知。
- 三、旨揭電子宣導海報電子檔建置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路徑：首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運動彩券/文宣品)，如需紙本海報，可電洽本署承辦人員索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級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

裝

訂

線

會、各公立體育場、職棒球團、社團法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競技運動組

副本：

署長 鄭世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1. 網站公布。
2. 存查。

如擬

1130913
103

證照庶務組
組長 饒世樟

副秘書長 曾重榮
0913/1100A

理事長 廖茂為
0913/1120



支持合法投注 運動發展 基金

投注體育運動發展

向非法運彩說不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
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併科最高5,000萬元罰金

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gov.tw>

廣告

支持合法投注 運動規則發展 獎金

投注體育運動發展



向非法運彩說不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
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
-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
-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併科最高5,000萬元罰金
- 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e.gov.tw>